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571800140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万秀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

住 所：梧州市万秀区居仁路57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2路134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梧州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9月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571800140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万秀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梧州 签 订 时 间 2026年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	项	3263.12	3263.12	桂DTE312、 桂DDX173	3263.12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贰佰陆拾叁元壹角贰分，（小写） 3263.1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9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2路13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潘晓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柏宏
电话：	电话： 0774-38855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梧州金苑支行
账号：	账号： 21043309292240155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3000
经办人：	2026 年 9 月 日